

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8日，大庆市北华化工厂根据《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大庆市北华化工厂扩建项目，生产油田石油产品6种，生产规模为25000t/a，单班制，不新增劳动定员，年运行时间2400h。本次改扩建取消原有4种石化助剂产品，保留6种油田石油助剂产品，并扩大生产规模，由原来的5500t/a增至25000t/a；新增7座调和釜、新增15座存储罐。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东干线西侧，经纬度：125°3'1.965"，46°32'39.12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2月20日，大庆市龙凤生态环境局对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龙环建审（2025）7号；

2025年2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3月，完成建设并调试运行。

2025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1%。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对比无变化，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调和釜上方放气口直接与排气管道连接，废气非甲烷总烃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分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分装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乙二醇四亚甲基磷酸钠、聚丙烯酸钠、a-烯基磺酸钠产生的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损坏的废包装桶、乙二醇四乙酸二钠包装袋、化验室检验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 0.72-0.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对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 0.91-0.9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10mg/m³）。

验收调查期间对赵家屯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 0.65-0.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2.0mg/m³）。

验收调查期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入口浓度 4.65-4.92mg/m³，出口浓度：0.71-0.79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处理效率 > 80%，满足环评报告要求。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昼间为 51~52dB(A)，夜间噪声为 43~44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韩晓君 樊伟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2) 按照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油田石油助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樊伟	技术专家	研工	18603679058
2		韩晓君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	正高	13704816211
3	建设单位	刘子强	大庆市北华化工厂	总经理	13555503099
4					
5	监测单位	隋立超	黑龙江省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59092265
6		刘振宇	黑龙江省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验员	19534518662

大庆市北华化工厂

年 月 日